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努力向上，以獲取充實之知識，為將來之用，並獎勵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努力為系爭光之學生，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團體及個人之當年度募得款項與其以前年度結餘款之總金額。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系碩士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未享公費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優秀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助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三、證照獎學金：證照獎學金將以 CFA 特許金融分析師、FRM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三大國際證照為發放獎助學金之證照。且學生應於在學期間考取並申請獎勵，每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

四、競賽獎學金：冠軍 3,000 元、亞軍 2,000 元、季軍 1,000 元。

第五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優秀獎學金數名；每名 5,000~10,000 元。

二、助學金數名；每名 10,000 元。

第六條 申請日期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由系辦公告辦理獎學金申請為原則。
- 二、部份獎學金名額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受理大四學生申請。
- 三、急難獎學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有效期間 6 個月）1 份。（均須正本）
不論錄取與否，申請人所繳證件均不予退還。
- 四、申請競賽獎學金須付得獎證明。

第八條 優秀獎學金錄取標準以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為主要評量，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依操行成績。若錄取最後一名時，其學業及操行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評選之。

第九條 學期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